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四、比賽時間

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前，由市賽各區承辦學校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本局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並請各區承辦學校依據市賽報名網站連絡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參賽通知。
- (二) 各區承辦學校完成前述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三)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 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為顧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得放寬學生於比賽當日至就讀學校現場書寫，將書寫過程紀錄(可判別學生及作品階段性書寫及完成樣貌之方式，以視訊會議、錄影檔案或照片均可)提供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提供方式另行通知)，另簽立切結書(附件 1)後併同作品寄至「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惟寄達日期

最遲不得逾 113 年 10 月 24 日。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在學證明、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報到**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
- (三)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現場抽出至少 2 題，由參賽者選取 1 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含黏貼報名表(附件 2)時間，90 分鐘可離場)。現場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紙張種類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於各區承辦學校校網市賽專區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六) 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中年級以 28 字為主。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 20~60 字為主。
 3. 高中以 20~60 字為主。
- (七)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惟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現場書寫之獲國賽代表者，可由就讀學校協助提供書寫用紙，紙張材質得放寬由學校自行選擇，餘仍應遵循相關行政措施及現場書寫簡章規定（如時間限制、參賽須知及試場規定等）辦理，並請臺商學生密切注意承辦學校網路公告試題等資訊。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

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參賽通知為準。

六、 申訴規定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附件3）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 附則

（一）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決賽指定收件地點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1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

切結書（範例）

校名：_____

參賽者：_____，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爰依「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規定現場完成書寫，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監試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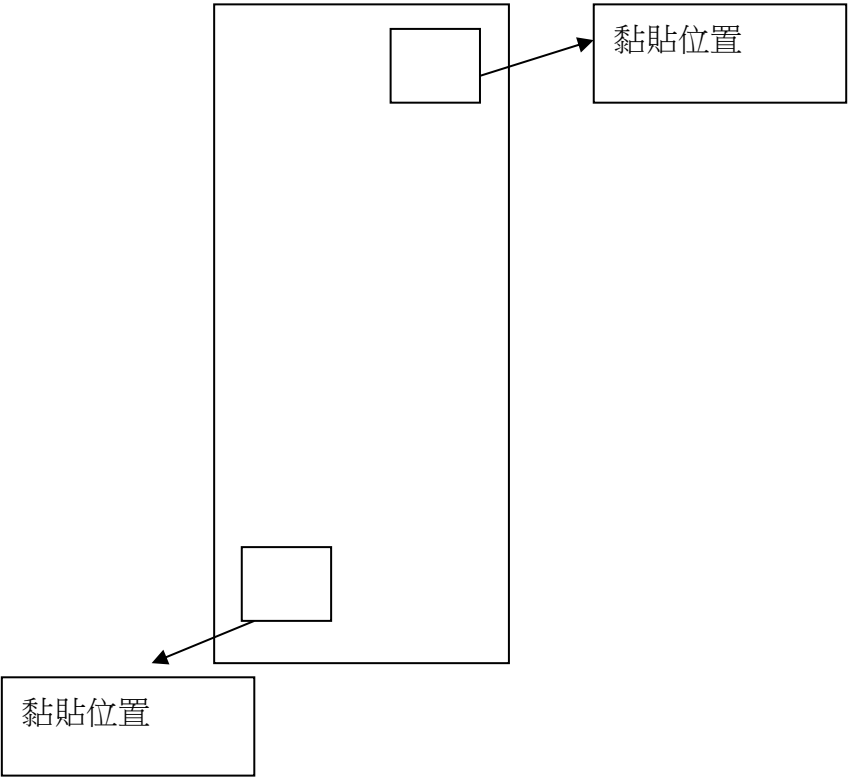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組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組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附件 3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比賽書法類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處理情形由承辦學校以書面回復申訴人。